

檔 號：STA502
保存年限：5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何依娜
電話：(02)77367808
Email：ynho@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秘書侯東成
105.1.2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0500065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105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1050006548_Attach1.pdf、1050006548_Attach2.docx)

秘書實許宏斌

秘書實許宏斌

教授兼
學生事務
105.1.26代為
決行

主旨：函轉內政部辦理之「中華民國105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一份，惠請踴躍推薦孝行獎候選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本(105)年1月13日台內民字第10511000432號函辦理。
- 二、檢附內政部函文及105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各一份，惠請踴躍推薦孝行獎候選人，如獲選孝行獎得主之推薦人，將由內政部致贈感謝狀，並應邀參加孝行獎表揚典禮及參訪活動。
- 三、旨揭計畫電子檔請至內政部民政司網站/「便民服務」/「下載專區」/「禮制行政」下載。(網址：<http://www.moi.gov.tw/dca/03download.aspx>)；另如有相關洽詢事宜，請電洽內政部民政司呂文英小姐，聯絡電話：(02)2356-5080；電子郵件：moi9088@moi.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2016-01-14
15:19:21
章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呂文英
聯絡電話：02-23565080
傳真：02-23976955
電子信箱：moi9088@moi.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05110004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11000431-1.docx)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105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1份，請惠予轉知宣導並踴躍推薦孝行獎候選人，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活動預定選拔20位孝行楷模，每人致贈獎座1座及獎金新臺幣10萬元，並邀請參加孝行獎表揚典禮，其陪同家屬1人由本部補助交通費、住宿費及午宴餐費。
- 二、推薦單位為鄉（鎮、市、區）公所、各級學校或團體。初選審查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單位請具函向被推薦人孝行事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參加該府初選審查，各地方政府之推薦截止日期不同，詳情請洽受理之地方政府。
- 三、獲選孝行楷模之推薦人將由本部致贈感謝狀，本部並將邀請參加孝行獎表揚典禮活動。
- 四、旨揭計畫電子檔請至本部民政司網站-->「便民服務」-->「下載專區」-->「禮制行政」下載。

正本：教育部、勞動部、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中華文化總會、本部合作及人民團



體司籌備處

副本：本部民政司【宗教輔導科】

2016-01-13
16:32:30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弘揚孝道，藉以敦風勵俗，增進社會祥和及表彰孝心孝行楷模，特舉辦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

二、主辦機關：內政部

三、協辦機關：教育部、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中華文化總會

四、選拔標準：

孝行事蹟須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且能長期實踐，足為他人表率、社會楷模者。

- （一）謹身節用，盡力侍奉父母及尊親屬，深得里鄰讚佩者。
- （二）克盡孝道，親侍久病未癒之尊親屬，經年如一日而無怨尤者。
- （三）其他對待尊長之行為，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要求，足以導引人心，見賢思齊者。

五、選拔對象：

凡中華民國國民，設籍於臺、澎、金、馬地區，不分性別、年齡、職業，其孝行合乎選拔標準，且 3 年內無不良紀錄者。但曾獲本獎項或 5 年內相關孝行曾獲中央部會表揚者或同一家庭成員曾獲本獎項者，不得再參與選拔。

六、推薦單位及送審資料：

- （一）推薦單位為鄉（鎮、市、區）公所、各級學校或團體。請村（里）長、社工人員、一般民眾等踴躍向公所推薦。推薦截止日期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規定辦理。
- （二）推薦單位將推薦書（如附表 1）、孝行事蹟照等相關書表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函送孝行事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最近 3 年內如有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者，請勿推薦（各初審機關得請被推薦人員出具切結書）。

七、選拔方式：分初選及複選 2 階段辦理

- （一）初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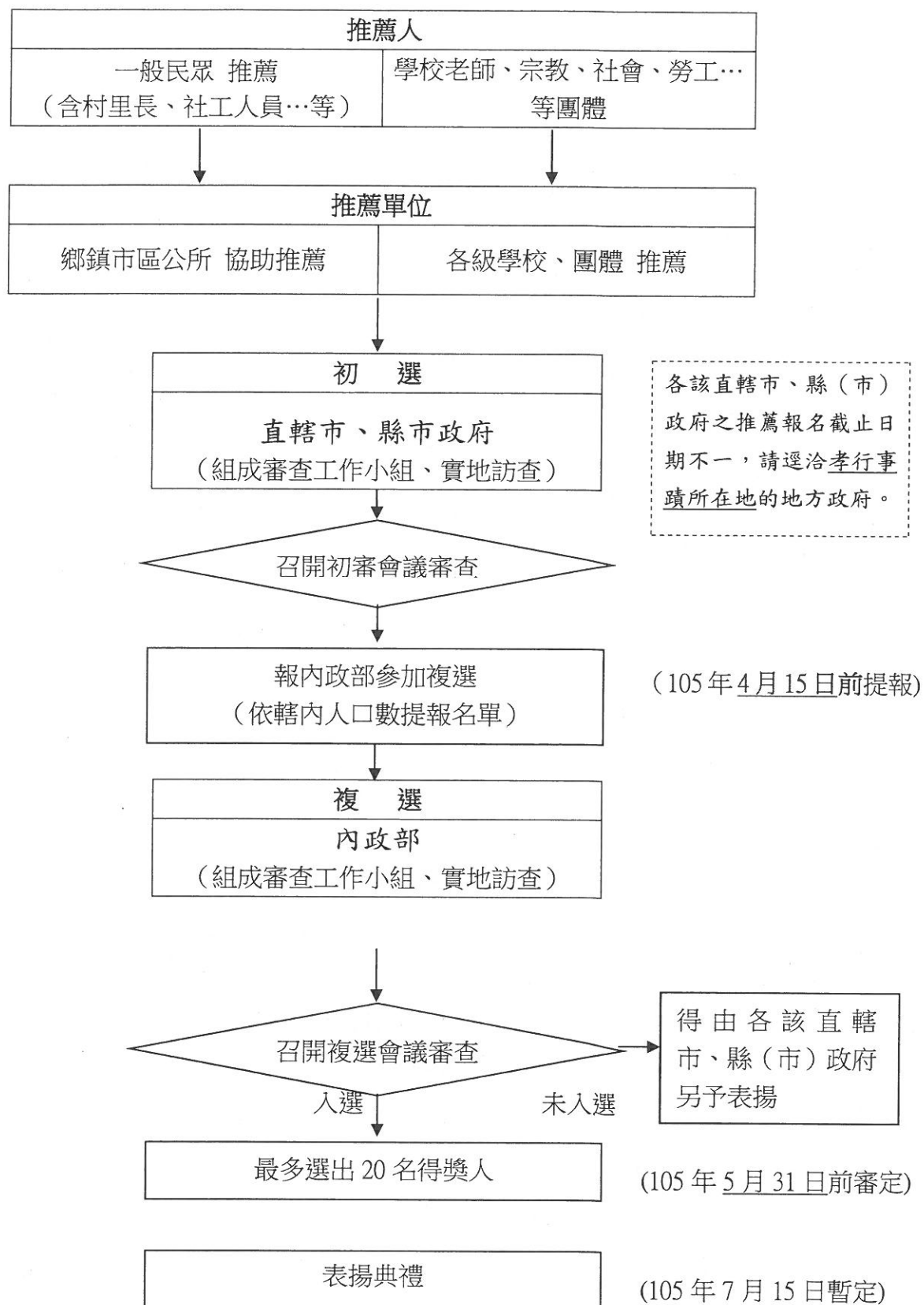
- 1.審查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 2.初選名額：各直轄市、縣（市）初選 1 名，但人口數超過 100 萬者增 1 名，每增加 100 萬得再增 1 名（見第 10 頁參加複選最高名額表）
- 3.審查作業：
 - (1)初選機關受理推薦後，應組成審查工作小組，其組成人數、作業方式，由初選機關訂定之。
 - (2)審查工作小組確實查訪了解受推薦者平時表現及生活狀況，確認受推薦者是否符合本計畫第四點所定選拔標準，並作成紀錄，填寫實地訪查表（如附表 2，訪查人員需簽章）。
 - (3)審查機關完成初選後，應提報初選名單，敘明初選經過，填寫初選通過理由（如附表 3，並請加蓋機關首長職章），連同推薦書、訪查表及相關佐證資料，於 105 年 4 月 15 日前函送內政部辦理複選作業。另請將上開推薦書、訪查表及二寸半身個人照、孝行事蹟照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承辦單位內政部民政司（電子信箱：moi9088@moi.gov.tw）。
 - (4)初審機關完成送件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逾期及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所送之被推薦人員相關資料，無論是否入選，均不退還。

（二）複選：

- 1.由內政部邀集教育部、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中華文化總會、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複選委員會，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並得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席說明。
- 2.複選委員會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初選名單，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前審定得獎人。

八、選拔名額：最多選出 20 名為原則。

九、選拔流程：



十、表揚活動：

(一) 時間：105 年 7 月 15 日（暫定）。

(二) 地點：臺北市。

(三) 主席：內政部部長

(四) 表揚方式：

1. 透過傳播媒體廣為宣傳受獎人之孝行事蹟，樹立孝行典範。
2. 結合民間團體力量，以擴大社會支持及影響力。
3. 表揚典禮以溫馨、隆重、歡樂為基調，並以莊重、幽默的方式來呈現現代孝道精神。

(五) 獎勵：孝行楷模每人致贈獎座 1 座及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

十一、經費：本計畫經費由內政部相關業務費項下支應，並依例函請相關協辦機關分攤部分經費。

十二、孝行楷模之推薦人由本部致贈感謝狀，並得應邀參加孝行獎表揚典禮。

十三、受推薦參加複選而未獲獎者，得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另予表揚。

十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是項業務人員積極盡責者，得予以獎勵。另為鼓勵訪查人員用心發掘較細膩的孝行，在平凡的孝行中找到可讓大家學習的故事，對訪查人員依下列方式獎勵：

(一) 由複選委員會就訪查人員所撰實地訪查表內容票選詳述孝行獎候選人生活中特別發人深省或令人感動之故事者，依得票高低定出名次，至多選出 5 名勝出者。

(二) 由本部邀請參加孝行獎表揚典禮，並贈紀念品予以獎勵。

十五、推薦書、訪查表格式如附件，各推薦單位得自行繕印，或至民政司網站便民服務下載專區（禮制行政）下載，網址：

http://www.moi.gov.tw/dca/03download_001.aspx?sn=09&page=0。

十六、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簽報，奉核定後實施。



附表 1

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孝行獎_____市(縣)候選人推薦書 (格式)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家庭狀況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	職業
住址：									
性別：	電話	宅							
職業：		公							
		手機							
請 浮 貼 二吋半身 彩色近照 一 張 (電子檔併寄)	學歷								
	經歷				經濟狀況	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請附證明正本			
孝行事蹟簡介 (非自傳，請由推薦人或推薦單位填報) 1. 孝行具體事蹟，字數至少 600 字，請以 word 標楷體橫書繕打，請於文末註明字數，本頁可自行增加次頁，<u>字數不足或內容與孝行事蹟無關，將以表件不符核處。</u> 2. 佐證資料請用編號附於本推薦書後。 3. 候選人孝行事蹟照 3-5 張請依後附格式黏貼 (含標點符號，共 _____ 字)									
推薦人：		聯絡電話 & 手機：				與被推薦人關係：			
推薦單位 (公所、學校或團體)：									
承辦人 (單位、職稱、姓名簽章)						推薦單位印信			
承辦人電話&手機									
承辦人 E-mail									
主管(校長)簽章									

105 年全國孝行獎候選人孝行事蹟照黏貼表

直轄市、縣(市)

候選人姓名：

4x6 彩色孝行事蹟照(電子檔)

4x6 彩色孝行事蹟照(電子檔)



- ※請訪查人員拍孝行事蹟照片 3-5 張，以電子檔方式插入表格後印出，亦可由候選人提供照片。
- ※候選人推薦書 word 檔及孝行事蹟照片 3-5 張電子檔請一併送地方政府初審機關，再送內政部。
- ※請提供候選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供查閱，當提供本活動各項個人資料時，即表示您同意內政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來管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附表 2

105 年全國孝行獎_____直轄市、縣(市)實地訪查表 (格式)

候選人姓名		訪查日期	105 年 月 日
實地訪查情形	1. 具體孝行事蹟迄今_____年_____月 2. 侍奉父母及尊親屬人數_____人 3. 請依實地訪查情形，候選人之孝行事蹟與下列何項相符(請擇一勾選) ☐ 謹身節用，盡力侍奉父母及尊親屬，深得里鄰讚佩者。 ☐ 克盡孝道，親侍久病未癒之尊親屬，經年如一日而無怨尤者。 ☐ 其他對待尊長之行為，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要求，足以導引人心，見賢思齊者。 4. 請依前開所勾選之項目，略述候選人之孝行事蹟特別發人深省或令人感動之處：		
訪查員	單位、職稱、姓名：【非推薦人】		
訪查意見			

訪查員簽章：

105 年全國孝行獎_____直轄市、縣(市) 初選意見

※本位候選人姓名_____，初選結果名次第_____名
※總計受理參加初選共_____位；可推薦參加複選計_____名
※初選審查工作小組成員：機關外_____人；機關內_____人
※初選意見：(並請加蓋機關首長職章)

機關首長職章：

填表說明：

- 一、曾獲全國孝行獎表揚者或三年內相關孝行曾獲中央部會表揚者或同一家庭成員曾獲全國孝行獎者，請勿重複提報。
- 二、家境清寒者，請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村(里)長證明。
- 四、本表格可至內政部民政司下載專區(禮制行政)下載，
<http://www.moi.gov.tw/dca/03download.aspx>

附表 4

105 年全國孝行獎報名資料檢核清單

直轄市、縣(市)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或學校	
推薦單位：	☐ 個人 2 吋正面半身近照 ☐ 4*6 格式彩色孝行事蹟之照片 3-5 張 (另附電子檔) ☐ 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村(里)長證明家境清寒證明文件 ☐ 推薦書：孝行事蹟 600 字以上 (另附 word 電子檔) ☐ 推薦人及其聯絡電話&手機 ☐ 推薦單位承辦人、電話及電子郵件 ☐ 推薦單位主管簽章&蓋印信 ☐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或戶口名簿影本 ☐ 同意書 ☐ 其他文件 (依初審之縣市政府規定)						
資料檢核項目 (請√選)							
*為必要檢附項							
							共 份
已完成上述各項檢核項目無誤： _____ (推薦單位承辦人簽章) 10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初選機關：	一、 ☐ 推薦單位所送資料 (檢視推薦書等相關資料) 二、訪查表(附表 2)： ☐ 勾選孝行事項 ☐ 訪查人員、訪查意見 ☐ 填表人簽章 三、初選意見(附表 3)： ☐ 通過意見、理由 ☐ 附表 3 內各項數據。 ☐ 填表說明是否審核並勾選 ☐ 加蓋機關首長職章 四、其他 ☐ 孝行照片 3-5 張，與訪查人員合照不予計算 ☐ 以上資料電子檔 (含 word 檔) ☐ 候選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同意書						
資料檢核項目 (請√選)							
*為必要檢附項							
已完成上述各項檢核項目無誤： _____ (初選機關承辦人簽章) 10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聯絡電話：_____							

105 年全國孝行獎
各直轄市、縣（市）推薦參加複選最高名額表

編號	縣市	名額
1	新北市	4
2	臺北市	3
3	桃園市	3
4	臺中市	3
5	臺南市	2
6	高雄市	3
7	宜蘭縣	1
8	新竹縣	1
9	苗栗縣	1
10	彰化縣	2
11	南投縣	1
12	雲林縣	1
13	嘉義縣	1
14	屏東縣	1
15	臺東縣	1
16	花蓮縣	1
17	澎湖縣	1
18	基隆市	1
19	新竹市	1
20	嘉義市	1
21	金門縣	1
22	連江縣	1
合計		35 名

※孝行獎得主：至多 20 名

同意書

本人參加內政部所舉辦之「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同意提供正確身分證正反面（戶口名簿）影本、聯絡地址、電話、年齡及照片（含入選後之活動照及錄影）等資料，以作為內政部及其委外承包商辦理選拔及表揚活動等相關作為（活動聯繫、保險、各式多媒體文宣）之用，並保證所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且無偽造、冒用他人個人資料情事。參與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事項者，由內政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同意人（本人）：

（簽章）

監護人：

（簽章）

（本人如為未成年人，請由監護人簽名）

105 年 月 日